共同出资房登记在儿子名下父亲告房管局败诉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5_85_B1_E 5_90_8C_E5_87_BA_E8_c36_463083.htm 在单位集资建房时父 子共同出资购得一套家属楼,房产证却登记在儿子的名下, 为此,父亲分别以房管局和亲生儿子为被告和第三人,将其 告上了法庭。9月29日,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 原告杜正的诉讼请求。 法院审理查明,原告杜正和第三人杜 冰系父子关系,二人同在滑县公安局上班。1991年,单位集 资建住宅楼,父子二人共同出资购买,以杜正的名义交纳了 集资。2004年9月,在办理房产证时,由杜冰与滑县公安局签 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并填写了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表, 被告滑县房管局经过审核,于2004年10月12日为杜冰颁发了 房屋所有权证书。2007年5月,原告杜正向房管部门提出申请 , 请求将该房产证登记手续变更在自己名下, 房管部门没有 变更。 经审理法院认为,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的是第三人杜 冰而非杜正,在该契约未经法定程序并由有权机关确认无效 或撤销的情况下,被告房管局依照法律规定为第三人颁发房 产证的行为并无不当。对房地产买卖契约效力的确认,不是 行政审判审查的范围。法院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